附件1

交通工程专业工程师网上填报指南（2025）

前言

申报人在进行网上申报前请务必仔细阅读职称服务系统的申报人操作手册和本填报指南，并严格按本指南要求认真进行填报。申报人的申报态度、按退回意见修改材料的时效性以及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评委会都将予以记录并纳入评审综合考量。请申报人关注“上海交通委培训”微信公众号以便及时获悉相关通知消息。

2025年度交通工程专业工程师的网上申报时间为**6月23日—7月4日17：00**，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首次上报**，否则将无法参加当年度的评审。完成首次上报的申报人，须在**8月11日17:00**前根据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并再次上报**，逾期将不再受理。建议使用IE7.0以上版本的浏览器，将网站添加可信任站点并调整为兼容模式。

\*所有图片或pdf格式附件，请调整为正视方向上传，方便评审专家评阅。

   

 **√** × × ×

**一、 注册信息(必填)**

“单位名称”处填写单位全称（与社保缴纳单位一致）；劳动关系若为劳务派遣，请填写“XXX（派遣公司）派遣至XXX（用工单位）”。

\* 非公单位申报人无需填写“所属系统”及“上级单位”。

1. **上传照片(必填)**

请上传近期证件照。

1. **基本信息(必填)**
2. 全日制学历必填；如有符合申报要求的非全日制学历，请一并填写。
3. “现从事专业”、“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所在部门”、“现在岗位（行政职位/岗位职务）”必填。
4. ①“现取得职称资格名称”处填写“助理工程师”（如有）。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459号）要求，如取得《通知》规定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后聘任初级职称，“现取得职称资格名称”处可填写该职业资格名称，如二级造价工程师。
5. “现取得职称资格时间”处填写单位出具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中，初级职称的首次聘任时间；若取得符合要求的职业资格，则填写该资格证书的签发时间。
6. “评委会名称或考试证书颁发机构”填写“单位聘任”或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机构。
7. 申报专业：**本项为通过此次评审后，证书的制证专业。**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符合本人条件的选项。
8. **学习经历(必填)**
9. 从高中学历开始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填写（高中学历在最前）；证明人必填。
10. 学历、学位证书需彩色扫描，合并为一个文件上传至“相关附件”；高中毕业证书若遗失，请申报人手写遗失声明并签字，将声明拍照或扫描上传。
11. 取得境外学历（含港澳台）的，须上传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只有学位证书的，仅填学位信息，学历信息不填写

1. **工作经历(必填)**
2. 从第一份工作起按时间先后顺序（包括职务先后）连贯填写。“单位及部门”栏超出字数限制时，可将部门信息与职务（岗位）合并填写；职称、证明人必填。
3. **专业技术资历应由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或劳动合同证明。**
4. **非公单位**经历：请彩色扫描劳动合同原件上传至对应工作经历中。类似“项目经理”、“市场管理”等无法明确体现专业技术工作的岗位名称，请合同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申报人何时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的说明，并加盖公章或单位人事章。若劳动合同附件大于1.5M，可仅上传合同签订双方信息、聘任期限、岗位信息和单位公章页。
5. **国企、事业单位**经历：请从档案中调取聘任相关材料原件（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聘书、有关聘任的红头文件等），彩色扫描上传。

\*因资历计算至2025年6月30日，上传的劳动合同或聘任表须至少续签/聘至2025年6月30日。

1. **工作业绩(必填)**

取得初级职称前的业绩可高度概括地表述一些作为过渡,重点须放在对取得初级职称之后业绩的介绍。要反映申报人应具有的理论基础、专业技术水平及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建议列出标题，按项目或案例来撰写。（**建议不少于1000字**）

\*填写时请注意调整文章格式。若业绩内容较多，超过申报页面填写栏内字数上限时，可上传完整内容的WORD格式附件补充说明。

1. **项目/课题情况(选填)**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之前项目无需填写。**

1. 请上传申报人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鉴定等相关材料（如有），由单位出具情况说明，说明申报人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角色及具体工作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若项目未结束，可上传已有材料及情况说明。
2. 如项目获奖，请在“获奖情况(排名)”中填写本人排名，如：二等奖排名第3位请填写“二等奖（3）”并补充上传获奖证书（可上传至附件资料一栏，附件类别选择“其他”）。
3. **专利/课题(选填)**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之前的专利或课题无需填写。专利或课题应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且申报人在其中担任主要研发人员角色。**

1. **专利：**彩色扫描上传专利证书（标记出专利证书上申报人姓名），并由单位出具专利的实际应用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 无本人姓名、正在申请中、无实际应用价值的专利请勿填写。

1. **课题：**请上传相关材料，如课题合同、项目计划书，并标记出本人在课题项目中承担的角色；如课题已完成，需上传验收意见。
2. **论文专著(必填)**

**与本职工作无关、非独立作者、取得初级职称之前撰写或发表的论文、技术总结等无需填写。**

1. 填写格式
2. 论文标题/技术总结篇名/著作书名：请填写 “篇名\_作者”。
3. 字数：填写本人文章总字数，如“3千字”；
4. 发表日期/出版日期/完成日期：已发表文章请填写论文发表日期，未发表文章请填写论文完成日期；
5. 发表刊物/出版社/发表形式：已发表文章请填写发表期刊名称，未发表文章请填写“未发表”；
6. 是否主送论文：仅选择一篇论文或总结作为主送，主送论文排序选择“主送一”；另选择一篇论文或总结作为副送，是否主送论文选项选择否，在备注中填写“副送”；

\*申报技术工作总结的，需在备注中注明“技术总结”。

1. 上传文件

**上传文章附件名请修改为“篇名\_作者”。**

1. **未发表论文：**仅需上传word格式附件。
2. **已发表论文：**需分两条填写（除附件外其余信息一致）。第一条扫描期刊封面（包含完整期刊号）、目录（彩笔标注本人姓名）、正文，合并为一个pdf文件上传；第二条上传论文的word格式附件**。**
3. **技术工作总结：**需分两条填写（除附件外其余信息一致），第一条上传总结的word格式附件；第二条上传总结的立项、结项、验收等相关证明材料。

\* 录用通知不能作为论文发表依据；对于修改截止日后发表的论文、取得的其他材料，不作为今年申报的依据。

提交外文论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件。若中外文之间存在差异，将以中文内容为准。

1. **附件资料(选填)**
2. 请上传居住证（如有），附件类别选择上海市居住证。
3. 请彩色扫描上传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等单位聘任文件，或符合要求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附件类别选择职称资格证书：
4. **非公单位申报人**需上传单位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附件类别选择其它。
5. 未出成绩的继续教育培训，请上传报名缴费截图或报名表，附件类别选择其它。
6. 如有聘任初级职称之后取得的相关专业技术成果获奖证书，请彩色扫描后合并为一个文件上传，附件类别选择其它。

\* 此栏目内最多上传15个附件，建议将同类材料合并为一个pdf附件上传。

1. **生成打印申报表**

若已完整填写上述信息，经自查并确认无误后，请点击“确认信息完整”，系统将自动生成《申报表》。打印须**保留页码和打印日期。**

1. **单位意见(必填)**

仅上传申报表最后两页的彩色扫描件即可，其中：

1. 个人承诺：须申报人本人亲笔签字并填写日期。
2. 所在单位核实意见：

① 由单位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论文、论著、奖项、科研项目、年度考核等进行核实，若核实材料情况无误，须**手写注明“情况属实”**；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日期（**签章日期不得早于申报表生成日期**）。

② 若截止2025年6月30日入职现单位不满一年，或现单位只能核实在本单位任职情况的，也请注明，并由前单位补充证明材料及核实材料情况，前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③ 派遣单位申报人：需在申报表单位盖章处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公章，材料核实意见由用工单位填写。

④ 事业单位申报人：需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缺额推荐申报。

在申报表“所在单位核实意见”-“事业单位填写”处如实填写缺额情况，并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区人社局公章”处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区属事业单位加盖区人社局公章）**。

1. **上报材料**

上传单位意见后，点击“上报材料”-“上报”，将所填材料上报至评委会审核。

上报材料后请密切关注“评审进程查看”中的系统状态，若显示“评委会退回”，请根据退回意见及时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上报，逾期将不再受理。

1. **其他注意事项**

经评委会网上预审通过的申报人，在收到受理号后，**须重新生成并双面打印3份申报表**（打印保留页码和日期），**并重新签章**（签章日期以收到受理号后重新签章当日为准，且不得早于申报表生成日期）后递交书面材料。

\*申报表为职称档案材料，生成后的pdf文件不得做任何编辑；递送纸质材料时不接收扫描件或复印件。

\*请将本指南与《关于开展2025年度上海市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结合阅读。最终解释权归评委会。